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干粉灭火器到期充装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名称：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干粉灭火器到期充装项目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项目预算：4.98万元（具体金额以市场询价为准，供应商需根据实际充装成本报价）。

四、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对启东市行政中心1638只干粉灭火器（规格型号：MFZ/ABC3）进行到期充装，确保充装后的灭火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服务要求

1、充装工作需严格按照《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47）及《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GA95）执行。

2、充装后的灭火器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并确保压力、重量、性能等指标达标。

3、供应商需负责灭火器的运输、充装、检测及返场安装，全程需保证安全、高效。

4、供应商在充装作业期间，必须提供与充装灭火器同规格（MFZ/ABC3）、同数量的临时等效替换灭火器，确保采购方消防设施的正常覆盖。

五、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响应人必须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消防设备维修充装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且须提供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2）以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上查验结果截图）；

5、同类项目业绩、地点及取得的荣誉。响应人提供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服务案例。（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且至少提供2个服务业绩）。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注：所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合同期限、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一次性支付。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充装及验收。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验收。

4、报价要求：

报价含税费、人工费、检测费、运输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七、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构成（包括但不仅限于）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及证明材料；

2、询价采购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1）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所提供的的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提醒：请按照以上顺序及表格模板制作响应文件。

（二）以下情形视为无效响应

1、响应人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或存在可选择报价；

2、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不符合的；

3、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三项及以上不响应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重大违法记录的；

5、响应人更改报价清单内容的；

6、一年内在本单位采购活动中履约行为出现差评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三）响应文件封装

1、响应文件单独装袋密封，封口加盖响应人公章（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内容的顺序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在响应书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外包装上要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有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5、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并核验身份。

（四）评标办法和成交原则：

1、评标办法：本次采购由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建评标小组负责评标，评标依据为采购公告和响应文件。

2、成交原则：

最低成交价法。满足最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有2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由采购项目负责人按有利于项目的原则选择其中一家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没有二次报价。

（五）成交公告与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询价采购结果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响应供应商对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确认无异议后，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与发票

1、成交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询价公告和响应文件与采购方订立书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成交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请意向供应商妥善选择投递方式和时间，确保在开标时间前签收成功）

1、接收时间：2025年8月15日-8月19日；

2、收件地址：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1288号菜鸟驿站）

九、询价采购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0日9:30；

2、地点：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526会议室；

十、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宜

采购方代表： 杨科长，13773880153。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方代表提出，对采购组织的询问、质疑向采购方代表提出。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次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启东市机关服务中心

2025年8月15日

附件1：询价采购报价表

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干粉灭火器到期充装项目

询价采购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干粉灭火器到期充装项目 | 对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1638只干粉灭火器（规格型号：MFZ/ABC3）进行到期充装 |  |  |
| 2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